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作为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2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16,64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3,764,511.39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2,875,488.61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24日划至本公司指定账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030017号）。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965,716张，每张面值为人

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6,571,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196,011.5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1,375,588.47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划至本公司指定账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3）第 030019 号）。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16,640,000.00
减：已支付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	63,764,511.39
减：大型精密注塑模具数字化建设项目使用金额	269,463,517.22
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金额	28,876,645.46
减：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使用金额	10,466,375.00
减：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使用金额	50,000,000.00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57,500,000.00
减：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5,600,000.00
减：结余项目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55,078.16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0.00
加：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14,148,668.2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862,541.05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96,571,600.00
减：已支付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	5,196,011.53
减：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使用金额	536,000.00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273,190,00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84,000,000.00
加：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2,670,567.5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6,320,156.05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及余额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16,640,000.00
减：已支付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	63,764,511.39

减：大型精密注塑模具数字化建设项目使用金额	300,913,110.03
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金额	31,032,645.46
减：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使用金额	26,114,396.93
减：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使用金额	50,000,000.00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0
减：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8,400,000.00
减：结余项目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1,702,393.90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0.00
加：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15,287,057.7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96,571,600.00
减：已支付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增值税）	5,196,011.53
减：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使用金额	25,568,942.59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219,800,00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27,900,000.00
加：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9,952,922.8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8,059,568.6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负责募投项目实施的全资子公司青岛海泰科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科模具”）设立了募集资金

专户，公司与保荐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海泰科模具、保荐人分别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青岛海泰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科新材料”）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海泰科新材料提供借款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公司、海泰科新材料、保荐人与上述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大型精密注塑模具数字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025.51 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海泰科新材料科技(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科(安徽)”)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海泰科模具、海泰科新材料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海泰科(安徽)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年产 15 万

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公司、海泰科模具、海泰科新材料、海泰科（安徽）与保荐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东六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2）。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上述协议均履行良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泰科模具、海泰科新材料、海泰科（安徽）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完成注销。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0、2024-164）。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负责募投项目实施的全资子公司海泰科新材料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海泰科新材料与保荐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全资孙公司海泰科（安徽）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海泰科新材料使用募集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海泰科（安徽）实缴出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的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公司、海泰科新材料、海泰科（安徽）、保荐人与上述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上述协议均履行良好。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在兴业银行青岛胶州支行、民生银行青岛胶州支行、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0日、2024年6月5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设募集资金理财专户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日，公司在兴业银行青岛胶州支行、民生银行青岛胶州支行、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公司、青岛银行辽宁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理财专户已完成注销。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6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部分理财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2024-084）。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日，公司在青岛银行辽宁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理财专户仍在存续中。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泰科模具、海泰科新材料、海泰科（安徽）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完成注销。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4日、2024年12月31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0、2024-164）。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元)	资金用途
海泰科模塑	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8110601012001637589	211,824.99	总募集资金账户
海泰科新材料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532912945110958	27,198,048.58	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
海泰科(安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532914392710001	458,076.55	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
海泰科模塑	青岛银行辽宁路支行	802060200856324	191,618.56	理财账户
合计			28,059,568.68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将新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场地变更为与“大型精密注塑模具数字化建设项目”共用场地，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2,081.50 万元以借款的方式投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泰科新材料“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海泰科新材料科技(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科(安徽)”)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海

泰科模具、海泰科新材料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海泰科（安徽）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9）。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原实施主体为海泰科新材料，现同意增加海泰科新材料全资子公司海泰科(安徽)为实施主体；增加安徽省合肥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为实施地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泰科模具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已将 3,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

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0 元。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岛海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将 9,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2,790.00 万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实施方式、总投资额，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2,081.50 万元以借款的方式投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泰科新材料“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大型精密注塑模具数字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025.51 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28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28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28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840.00 万元。

（2）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金额为 482.23 万元（不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为 527.26 万元）。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尚未使用的情况。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2,790.00 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金额为 21,98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000.00 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海泰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对海泰科新材料进行增资，同意

海泰科新材料使用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对其全资子公司海泰科（安徽）进行实缴出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泰科模具、海泰科新材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可以由公司使用，亦可以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使用，但应予以合并计算。上述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次额度生效后覆盖前次授权额度，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6,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可以由公司使用，亦可以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使用，但应予以合并计算。本次额度生效后覆盖前次授权额度，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

期赎回金额为 21,980.00 万元，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1	海泰科模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2,900.00	2024.10.28	2025.01.24
2	海泰科模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00.00	2024.11.30	2025.01.02
3	海泰科模塑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480.00	2024.12.06	2025.01.08
4	海泰科模塑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12.11	2025.03.12
5	海泰科模塑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4.12.12	2025.03.12
6	海泰科模塑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00.00	2024.12.20	2025.03.20
合计				21,98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实施方式、总投资额，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2,081.50 万元以借款的方式投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泰科新材料“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情况，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3《变更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将募集资金理财账户用于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上述事项违反了募集资金理财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的要求。公司发现上述问题后，立即进行整改、采取纠正措施，咨询持续督导机构专业意见，组织员工学习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加强募集资金涉及账户的管理。公司已将上述情况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8月30日发布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4）、《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105）进行披露。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将自有资金转出并注销涉及前述事项的募集资金理财账户。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该募集资金理财账户使用不规范的情况不影响本期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对本期债券的存续及偿还造成不利影响。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经鉴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海泰科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将募集资金理财账户用于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上述事项违反了募集资金理财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的要求。公司发现上述问题后，立即进行整改、采取纠正措施，咨询持续督导机构专业意见，组织员工学习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加强募集资金涉及账户的管理。公司已将上述情况于2024

年4月23日、2024年8月30日发布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4）、《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105）进行披露。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将自有资金转出并注销涉及前述事项的募集资金理财账户。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287.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02.3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813.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81.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大型精密注塑模具数字化建设项目	否	30,239.66	30,239.66	3,144.96	30,091.31	99.51%	2023年7月31日	1,056.35	否	否
2.研发中心项目	是	5,725.66	3,644.16	215.60	3,103.26	85.16%	2023年7月31日	-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4.年产15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	是		2,081.50	1,034.86	2,081.50	100.00%	2025年7月31日	-	不适用	否
5.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4.73	2,170.24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0,965.32	40,965.32	4,540.15	42,446.31	-	-	1,056.35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1,280.00	3,840.00	-	-	-	-
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				527.26	527.26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807.26	4,367.26		-	-	-
合计		40,965.32	40,965.32	6,347.41	46,813.57		-	1,056.35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大型精密注塑模具数字化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一是因为新车间建设完毕并投产第一年后，生产线尚需调试磨合，产能完全释放需一定周期。二是因为注塑模具从投产到验收周期较长，新车间生产的模具尚未确认收入，未能有效转化为当期效益。</p> <p>2、研发中心项目截至本期末投资进度未达到 100%的原因是该项目结项后将节余募集资金 538.0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p> <p>3、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1、2021 年 7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 4,322.23 万元。</p> <p>2、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28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p> <p>（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28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p> <p>（3）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28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p> <p>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840.00 万元。</p> <p>3、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p> <p>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p>								

	<p>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p> <p>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金额为527.26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海泰科（安徽）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海泰科模具、海泰科新材料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海泰科（安徽）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年产15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9）。</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1、公司于2023年2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将新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场地变更为与“大型精密注塑模具数字化建设项目”共用场地。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p> <p>2、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海泰科新材料科技（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科（安徽）”）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海泰科模具、海泰科新材料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海泰科（安徽）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年产15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9）。</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泰科模具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p> <p>2023年5月19日，公司已将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p>

	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6)。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0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1、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实施方式、总投资额, 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2,081.50 万元以借款的方式投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泰科新材料“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4)。 2、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大型精密注塑模具数字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025.51 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 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9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存在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的情况。

注: 本表中的“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附表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137.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03.2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56.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	否	39,137.56	39,137.56	2,503.29	2,556.89	6.53%	2025 年 7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9,137.56	39,137.56	2,503.29	2,556.89	6.53%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39,137.56	39,137.56	2,503.29	2,556.89	6.5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原实施主体为海泰科新材料，现同意增加海泰科新材料全资子公司海泰科（安徽）为实施主体；增加安徽省合肥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为实施地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原实施主体为海泰科新材料，现同意增加海泰科新材料全资子公司海泰科（安徽）为实施主体；增加安徽省合肥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为实施地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岛海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p> <p>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将 9,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p> <p>2、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p>

	<p>(公告编号: 2024-095)。</p> <p>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2,790.00 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1、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泰科模具、海泰科新材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可以由公司使用,亦可以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使用,但应予以合并计算。上述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次额度生效后覆盖前次授权额度,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3)。</p> <p>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6,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可以由公司使用,亦可以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使用,但应予以合并计算。本次额度生效后覆盖前次授权额度,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2)</p> <p>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暂时闲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金额为 21,98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前文“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注:本表中的“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附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2,081.50	1,034.86	2,081.50	100%	2025 年 7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081.50	1,034.86	2,081.5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实施方式、总投资额，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2,081.50 万元以借款的方式投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泰科新材料“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尹柏元

唐 超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